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奕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聲請案號：112年度執聲付字第7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奕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奕旨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軍侵訴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、上訴本院以109年度軍侵上訴字第2號撤銷原判決，仍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，並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於民國110年3月16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10月24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茲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2年10月24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731081號函及所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並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
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